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六：**噪声污染检查
3. **检查项：**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申报事项
4. **检查内容：**是否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申报事项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2) 依据条款：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在工业生产中因使用固定的设备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工业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拥有的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的种类、数量以及在正常作业条件下所发出的噪声值和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情况，并提供防治噪声污染的技术资料。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的种类、数量、噪声值和防治设施有重大改变的，必须及时申报，并采取应有的防治措施。